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对天源迪科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此次公司对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和为金华威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财务资助额度：**公司对金华威提供的财务资助和申请使用银行贷款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

**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财务资助的期限：**2 年

**资金使用费：**等同于天源迪科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资金使用成本

**资助方式：**银行转账

**资金用途：**款项用于金华威流动资金需求

**偿还方式：**金华威自有资金

**审批程序：**本次财务资助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金华威签订借款协议。

## 2、公司为金华威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公司对金华威提供的财务资助和申请使用银行贷款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2 年

反担保方式：金商网通以其持有金华威股权做反担保

协议签署：公司将会在金华威向银行申请具体贷款事项时，签署对应担保协议，并与反担保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情况

该财务资助事项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此外，本次公司向金华威财务资助和为金华威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及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1 号高新工业村 T3 栋一楼 117、118、119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楼宇智能化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教育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谦益同时担任金华威的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钱文胜同时担任金华威的董事。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深圳市金商网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 3、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2,142,467.86	1,047,874,688.55
负债总额	1,036,089,204.85	948,243,331.7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36,089,204.85	948,243,331.71
资产负债率	87.65%	90.49%
净资产	146,053,263.01	99,631,356.84
营业收入	1,842,701,491.77	1,570,969,232.10
利润总额	54,741,700.84	42,511,384.08
净利润	46,421,906.17	36,018,727.73

#### (2)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 金华威未对外担保及抵押

2) 金华威银行借款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金华威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9-21	2018-1-20
金华威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9-28	2018-1-27
金华威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9-28	2018-1-27
金华威	江苏银行 深圳坂田 支行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5-15	2018-5-14
金华威	北京银行 深圳高新 园支行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6-16	2018-6-16
金华威	江苏银行 深圳坂田 支行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6-23	2018-6-22
金华威	华夏银行 深圳大中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8-31	2018-8-14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华支行				
金华威	江苏银行 深圳坂田 支行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12-12	2018-11-8
金华威	江苏银行 深圳坂田 支行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11-9	2018-11-8
金华威	浦发银行 深圳新洲 支行营业 部	¥6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12-22	2018-12-21
金华威	兴业银行 深圳皇岗 支行	¥13,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12-18	2018-12-18
金华威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12-14	2018-3-14
合计		¥238,800,000.00	-	-	-

### 3) 金华威目前进行中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诉讼方	被诉讼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金华威	宁夏思源高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72,083	一审已判决
金华威	庆阳信联利通工贸有限公司	381,104	强制执行
金华威	重庆市星海电子有限公司	1,954,929	强制执行
金华威	福建鼎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4,649.1	一审已判决
金华威	北京润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724,942	强制执行
金华威	河北百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93,023	强制执行
金华威	北京科咨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671	一审排期开庭
金华威	安徽实创高科技有限公司	806,347	强制执行
金华威	贵州巨汇元科技有限公司	199,891	一审排期开庭
金华威	上海实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208,500	强制执行
金华威	厦门奥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37,520	一审开庭未宣判
金华威	华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4,146,062	和解履行中
金华威	北京乾元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9,479,227	和解履行中
金华威	河南实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5,238	和解履行中
金华威	内蒙古景晟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2,420	一审未开庭

### 4、公司目前对金华威担保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

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华威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为其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和财务资助期限 2 年。

目前，公司对金华威实际担保余额为 23,880 万元。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和担保的意见

基于金华威在经营发展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本次为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其向银行申请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具有必要性，能够促进金华威业务发展，且公司对金华威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及其向银行申请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向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其向银行申请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天源迪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金华威公司所处的通讯产品分销行业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天源迪科使用自有资金对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能够解决金华威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金华威的经营规模，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增强协同效应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次天源迪科为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等同于天源迪科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资金使用成本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与金华威已就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期限、偿还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肯定意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天源迪科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天源迪科此次为深圳金华威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担保,符合天源迪科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源迪科《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招商证券对天源迪科此次为金华威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斌： \_\_\_\_\_

王玲玲：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